

证券代码：836800

证券简称：海钰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账号 803070201421001980）及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营支行（以下简称“儒商银行”，账号 615010401421002300）开设的两个账户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完成了缴款。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两个专户中儒商银行之账户 615010401421002300，亦同时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户，且该账户中尚余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谨慎起见，为了便于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划转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儒商银行新设账户，将本次发行两个专户中在儒商银行之账户变更为在儒商银行新设之账户，同时将本次发行中投资方缴纳于儒商银行原账户中的全部资金 2,990 万元划至该新账户，待资金划转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